

证券代码: 002114

证券简称: 罗平锌电

公告编号: 2018-100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及 2018 年 7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及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;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: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

2、现场召开时间: 2018年8月2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8年8月2日上午9:30~11:30, 下午13:00~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18年8月1日15:00至2018年8月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: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副董事长李尤立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名, 代表公司股份 152,047,052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0159%。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,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400 股, 占公

司股本总数的 0.0060%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尤立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2,027,65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.009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60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渣库含铅废渣转运处置及环保隐患整改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152,047,052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2 日